

但以理書

1. 緒言

1. 但以理書的書名：但以理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但以理”（*Dāniyyēl*）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Daniel*；在英文聖經裡叫做“Daniel”，在中文聖經為“但以理書”。

2.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但以理書不是放在第二部“先知書”裡跟在以西結書之後，而是放在第三部（“寫作”）裡頭，原因大概是：

a. 有謂因為但以理書是屬於後期（被擄期間）的作品。猶太人傳統以被擄為一個重要的分水嶺，將被擄之前的歷史和先知寫作定型，以致雖然但以理書也是一個先知的寫作，卻是放在已經定型的先知寫作集成之外——不過我們看見被擄歸回後的先知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卻是放第二部“先知書”裡頭：

b. 但以理的奉事有一點很不像別的先知，就是他不是去到人群當中，直接向百姓傳講神的話語。他乃是在宮裡向不同的王帝宣告神的計劃。它乃像一本傳記，在個人事蹟之上鋪陳神給他的啓示—換言之，雖然我們受《七十士譯本》的影響習慣了將但以理書視為先知書而將它放在“先知書”的類別裡，但以理書其實乃屬啓示文學，跟先知文學有別（參下文的討論），或許是這一點叫猶太人傳統將它放在先知書的集成之外。

3. 是《七十士譯本》首先將但以理書放在先知書的類別裡，原因大概是《七十士譯本》的譯者要將舊約正典書卷重新分類，見但以理書跟律法書、歷史書和詩歌智慧書都不太相合，卻像先知書那樣多有預言，於是將但以理書歸類在先知書的集成裡。

4. 至於《七十士譯本》將但以理書放在以西結書之後，大概是要按書卷內容的主要時間來排序：雖然但以理是在以西結被擄之前已經被擄，且在以西結事奉之前已經在巴比倫宮中冒起，但是但以理的異象預言是到伯沙撒元年（但71）才開始，他又事奉直到波斯王古之時（但11），所以放在以西結書之後。

5. 又或者因為但以理書較以西結書為短，故放在以西結書之後。

6. 但以理其人其事：

a. “但以理”一名是“神是我的審判”的意思；

b. 是以色列宗室貴胄中人，在猶大人第一次被擄之時（主前605年）被擄到巴比倫；

c. 經文說他被擄之時年紀尚少（但-4；尼布甲尼撒當然也會挑選年輕受教的人來訓練），假設他被擄時年15歲，而他經過整個被擄的70年期而仍舊在生，但以理死時就要超過85歲了；

d. 但以理不但“沒有殘疾、相貌俊美、知識通達、大方得體”（但-4），他也聰敏過人（但-20），忠心敬業（但六1-3），更敬虔愛神（但-8，六10），愛國憂民（但九章）；

e. 神讓但以理學會迦勒底人的學問（包括術士解夢的伎倆），以致可以擠身於巴比倫宮中的術士當中，但他多次為王解夢，卻是不靠迦勒底人的法術，而是奉神之名，用神所賜的智慧啓示來解說；

f. 神也直接的賜他異夢和異象（但七至十一章），啓示將來甚至到末世的事情；

g. 他在外邦宮廷事奉歷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伯沙撒和波斯王古列等朝代；

h. 他在其間的以米羅達（Evil-Merodach，主前562-560年，參王下二十五27-30），尼利克利撒（Neriglissar，主前560-556年），拉巴施瑪督（Labashi-Marduk，主前556年）和Nabonidus（主前556-年）等時期，大概也是繼續身居高位；

i. 但以理在宮中直到古列第三年（主前536年，但11）；他大概在巴比倫跟被擄的約雅斤見過面。

7. 結十四14、20和二十八3所提及的“但以理”（為義人，為智者），大概不是但以理書的但以理，而是另有人（可能是烏加列文獻所提及的那個“但以理”）：

a. 以西結大概是在約雅斤被擄第六年六月或稍後（結八1的引言）傳講結十四章的信息，如果但以理被擄15歲，這時但以理才不過28歲；

b. 這個時候，但以理在巴比倫宮中冒升，但五至十二章的事情尚未發生；尼布甲尼撒在位長達44年，書中第三至四章的事情也可能還未發生。以西結在這個時候就將這個年輕人跟挪亞和約伯並列，似不大可能；

c. 以西結和但以理同為被擄的人（雖然在不同的時候被擄），以西結大概不會這樣以但以理為義人的範例。

8. 但七至十二章屬啓示文學。啓示文學的特性（跟先知文學不同）：

啓示文學	先知文學
啓示文學通常以信靠神的百姓為對象	先知文學通常以犯罪的百姓為對象（當然也會有積極的信息去安慰信靠神的百姓）
通常是在百姓受壓逼的時勢下產生	通常是在百姓離經背道之時傳講信息
強調神對普世的主權和對百姓的拯救	強調神與百姓的關係和對百姓的公義及忍耐
審判的對象是百姓的敵人，好為百姓帶來安慰和盼望	審判的對象是犯罪的百姓，好勸勉百姓悔改回轉再蒙恩
必有預言成分，更是指向末世的情景	不一定有預言成分，預言也不一定指向末世

通常會透過許多超奇的象徵去表達；為求安全，對當權者常用隱語影射	通常是用直述的語句，象徵的意象也比較自然；對當權者通常敢直斥其非
啓示文學跟先知文學最重要的分別是：雖然至終還是要將有關的啓示公諸於世，但啓示文學作品的焦點只在記述當前領受啓示的人領受啓示的過程和內容；先知向百姓傳達有關信息的一環，是退到作品的背後	先知文學的焦點在先知盡快向百姓傳達有關的信息
換言之，啓示文學的重點在第一手（先知）領受啓示的詳情	換言之，先知文學的重點在第二手（百姓）領受啓示的情形
啓示文學著重神向先知啓示	先知文學著重先知向百姓傳達啓示
由神的啓示直接整理而成	由先前的口傳信息整理而成
用散文體表達	用詩歌體表達
置名與否不是啓示文學與先知文學的分野	

9. 但以理書用了兩種語言寫成：

a. 希伯來文（Hebrew，但1至24a）；亞蘭文（Aramaic，但24b至七28）；希伯來文（但八至十二章）；b. 亞蘭文在當時已經成為主要的國際語言，也成了猶太人的第二語言，但是但以理書用兩種語言寫成的原因，並不明確。有認為是因為但以理書是經過部分翻譯而成，但不能證實，也無需要作這樣假設。

10. 《七十士譯本》裡有四個附錄（沒有被列入希伯來文的正典裡）：

a. 亞撒利雅的禱告：在但三23和但三24中間，說當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亞撒利雅是其中一個）被扔在火窯裡的時候（但三19-27），亞撒利雅作出禱告（在《七十士譯本》為但三44-45）；

b. 三個青年的讚歌：在《七十士譯本》的但三45之後，還有但以理三個朋友在火窯裡的一篇歌頌（在《七十士譯本》為但三46-90）；

c. 蘇撒拿傳：說但以理為蘇撒拿被誣告行淫一事伸冤（在《七十士譯本》為但十三1-64，在但十二章之後）“比勒與大龍”：說巴比倫的祭司欺騙人民說他們的祭物真的被他們信奉的神明吃了，但以理將他們的惡行揭穿（在《七十士譯本》為但十四1-42）。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 但以理書的內容發生在猶大人第一次被擄，到波斯王古列的元年（主前605-538年），其間主要是新巴比倫帝國的時期。
- 但以理書預言所及的，除了最後神永存的國度之外，主要論及四個世界霸權：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

經文	巴比倫	瑪代／波斯	希臘	羅馬
但二31-45	金的頭	銀的胸膛和膀臂	銅的肚腹和腰	鐵的腿，半鐵半泥的腳
但七	獅子	熊	豹	大鐵牙猛獸
但八15-26	獅子	熊／豹？	大鐵牙猛獸？	
但十一2-45	波斯四王	雙角公綿羊	公山羊	

- 巴比倫帝國簡史：
 - 迦勒底人原居美索不達米亞北部，約主前一千年遷至巴比倫東南部；
 - 主前八世紀，屬迦勒底人比雅堅（Bit-Yakin）地區的Berodach-baladan，曾統治巴比倫一段短時間（參王下二十二：賽三十九1）；
 - 亞述王西拿基立推毀了巴比倫；
 - 亞述王以撒哈頓為討好巴比倫人，重建巴比倫；
 - 主前626年，拿布波拉撒（Nabopolassar）背叛亞述，建立“新巴比倫帝國”；
 - 主前612年，拿布波拉撒與瑪代人Cyaxares推翻尼尼微，亞述亡；
 - 尼布甲尼撒興起（王二十四1a）；主前608年，約雅敬登基，臣服尼布甲尼撒三年（王二十四1b），主前606年背叛（王二十四1c）；
 - 主前605年，尼布甲尼撒（主前605-562年）在迦基米施大敗埃及軍；法老尼哥所立的約雅敬再為尼布甲尼撒的貢臣；尼布甲尼撒亦陷耶路撒冷，擄走王室中人（包括但以理）；
 - 主前601年，尼布甲尼撒敗在埃及手上，約雅敬乘機再背叛巴比倫；
 - 主前599年，尼布甲尼撒再度西征，席捲亞蘭和巴勒斯坦，埃及不敢出來；
 - 主前598年底，約雅敬死，約雅斤繼位；
 - 主前597年3月16日，尼布甲尼撒陷耶路撒冷，擄走約雅斤人等（其中還有以西結和末底改）；
 - 尼布甲尼撒立西底家作猶大王，但西底家稍後又背叛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在西底家第九年（主前589年）上來攻打耶路撒冷，並在西底家第十二年（主前587年）再陷耶路撒冷，擄走西底家，毀聖殿、壞城牆（猶大亡）；
 - 主前562年，尼布甲尼撒死，Evil-Merodach（主前562-560年）繼位；
 - 內兄Neriglissar殺Evil-Merodach，作王四年（主前560-556年）；
 - Labashi-Murruk繼位幾個月（主前556年）；
 - 尼布甲尼撒之子拿波尼度（Nabonidus）篡位（主前556-539年），因要經常留在阿拉伯中部的他瑪城，於主前553年將兵權和王位分與長子伯沙撒（Belshazzar），一同執政；
 - 伯沙撒稱為“尼布甲尼撒的兒子伯沙撒”（但五2稱尼布甲尼撒為伯沙撒的父親）：
 - 意思是說“尼布甲尼撒的繼承者伯沙撒”；
 - 或是說“尼布甲尼撒的後人伯沙撒”；
 - 主前539年，巴比倫亡在瑪代人利烏手上（但五30）
- 波斯帝國簡史：
 - 波斯王古列於主前539年亡巴比倫，並以這年算為登基作巴比倫王的登基之年；
 - 古列“元年”是指古列登基作巴比倫王之後的第一年（主前538年）；
 - 古列王元年（主前538年），下詔猶大人可以歸回重建聖殿；
 - 關於“瑪代人利烏”的身分，參但六28的討論；
 - 關於波斯帝國的歷史（以及同期埃及的歷史），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 希臘簡史：
 - 希臘的馬其頓王腓力普（Philip）在主前336年死，兒子亞歷山大（史稱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繼位，並開始他的“泛希臘”野心運動；
 - 主前333年，亞歷山大在小亞西亞的伊撒斯戰役（Battle of Issus）趕走了波斯的大利烏三世（Darius III），奪取了小亞西亞；
 - 主前332年，亞歷山大大軍南下，奪取了包括猶大和撒馬利亞在內的整個地區，埃及也毫不反抗地投降了。埃及落在亞歷山大的手上之後，亞歷山大興建亞歷山太城（Alexandria），以為紀念；
 - 亞歷山大繼續東走攻打波斯，再戰大利烏三世。大利烏三世戰敗，主前330年整個波斯帝國都落在亞歷山

大的手上；

- 主前327年（亞歷山大才30歲），希臘大軍直指印度。只因國中有叛變，亞歷山大才退兵折返；
- 主前323年，亞歷山大來到巴比倫，並客死於巴比倫；
- 亞歷山大死後，四位將軍擁權自重，將國家分裂成四份（但七6說豹有“四個翅膀、四個頭”）：（1）特拉吉亞，（2）馬其頓，（3）多利買（埃及），（4）西流古（敘利亞）；
- 特拉吉亞和馬其頓位處較遠的地方，跟巴勒斯坦沒有正面的接觸；
- 在巴勒斯坦南面的多利買和北面的西流古（即但十一章說的南王北王），則在巴勒斯坦相爭了好一段時間：起先由多利買得勢（主前301-200年），其後於主前200年的巴里昂一役，西流古的安提阿古三世打敗了多利買的將軍司考普斯，控制了巴勒斯坦：
 - 開始的時候，西流古的安提阿古三世還讓猶大人保持自己的法律；
 - 主前175年，安提阿古四世繼位；他受賄立耶孫作猶太人的大祭司，代替合法做大祭司的歐尼亞斯；
 - 安提阿古四世又在耶路撒冷推行希臘文化活動，甚至改立熱衷希臘文化的米尼勞斯任大祭司；
 - 主前169年，安提阿古四世跟埃及的多利買戰罷回來，大肆破壞聖殿；
 - 安提阿古四世更在主前167年在耶路撒冷聖殿設立一座宙斯的祭壇（就是但十一31所說的“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
 - 猶太人在哈斯摩（Hashmon）家族的瑪他提亞（Mattathiah）和他五個兒子的領導下反抗，最後由其中的猶大馬加比取得勝利，並在主前165年重獻聖殿，即為日後的“獻殿節”（約十22）或“燭光節”所紀念的事；
 - 安提阿古四世在主前164年死於沙場。

6. 羅馬簡史：

- 羅馬城相傳是在主前753年建造在七個山頭之上（比較啟十二3說到一條“七頭”十角的大紅龍），不是原居民所建的城鄉，而是各處人民匯聚而成的建設；
- 羅馬很快就取得於所在地域裡的領導地位；
- 隨著羅馬的強盛和勢力的擴張，許多地方被納入成為羅馬的“省份”：
 - 主前241年，西西里成為羅馬的一個省份；
 - 主前231年，撒丁島（Sardinia）和科西卡（Corsica）成為羅馬的省份；
 - 主前197年，西班牙成為羅馬的一個省份；
 - 主前148年，馬其頓成為羅馬的一個省份；
 - 主前146年，亞該亞成為羅馬的一個省份；
 - 主前146年，羅馬設立了北非省份；
 - 主前133年，亞西亞（Asia）成為羅馬的一個省份；
 - 其後，庇推尼（Bithynia）、古利奈（Cyrene）、高盧（Gual）、以利哩古（Illyricum）、基利家（Cilicia）等省份相繼設立；
 - 主前66年，羅馬將軍龐培（Pompey）擊敗本都，使之與庇推尼合併，成為敘利亞省；
 - 主前31年，亞古士督擊敗安東尼（Antony）和克利奧帕特（Cleopatra），使埃及也成為羅馬的一個省份；
 - 此後，羅馬帝國發展的重點在鞏固內部實力。
- 所謂“省份”，其實乃像舊約早期的“附庸國”；成為羅馬“省份”並沒有取締原先的政府，羅馬中央政府也沒有直接去管轄地方政府；但羅馬有強大的勢力（尤其是法律和軍事的力量），足以將所有省份都限制在她的操控之下；
- 羅馬帝國的版圖，就是羅馬本土跟這些附庸省份的總成；
- 成為羅馬公民可以享有某些特權（比較徒十六37-38）：
 - 主耶穌就是在羅馬帝國裡降生；新約和教會也是在羅馬帝國之下發展的；
 - “羅馬帝國”也成了此後與神為敵的勢力的代稱。

3. 但以理書的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但以理書的作者

a. 傳統認為先知但以理是但以理書的作者

- (1) 但以理書分前後兩部分。前半卷（一至六章）以第三人稱記但以理的事蹟，後半卷（七至十二章）以第一人稱記但以理的異象；後半卷的這第一人稱相當於前半卷的第三人稱，表明但以理乃為本書的作者；
- (2) 太二十四15（可十三14）引但以理書後半卷裡面九27，十一31，十二11所提及的“那行毀壞可憎的”，主耶穌說那是但以理所說的話；
- (3) 天使吩咐但以理要封閉“這書”（但十二4），“這書”乃指但以理書，這亦表明但以理為全書的作者；
- (4) 關於但以理書後半卷裡面兩處第三人稱的引言（但七1，十1）：

(a) 先看整部但以理書論及但以理的稱謂：

一至六章：歷史記述：一律稱“但以理”

七至十二：異象啓示：七1（引言）：“但以理”

七15、28（內文）：“我但以理”

八1（引言）：“我但以理”

八15、27（內文）：“我但以理”

九1-2（引言）：“我但以理”

十1（引言）：“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

十2、27，十二5（內文）：“我但以理”

(b) 留意同樣作段落引言的但八1和九1-2也是以第一人稱“我但以理”來自稱

“我但以理”一語除了出現在上述兩個引言經文裡面之外，它在後半卷裡也出現了多次（但七15、28，八15、27，十2、27，十二5）；

(c) 但七1以第三人稱“但以理”來自稱，大概是受了在前半卷裡面經常以第三人稱來自稱所影響；而這個也成了但以理書前後兩部分一個很好的過渡性的稱呼；

(d) 至於但十1的引言以第三人稱來自稱，原因是經文加上了補充描述的字眼：“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如果不加上描述的字眼，“稱為伯提沙撒的”，經文大概也會說“我但以理”。

b. 不信預言的人，常因為書中（尤其是下半卷的但十一2-45）預言詳細準確，所以斷言但以理書是在事後假借預言之名複述歷史的作品，於是將但以理書定在主前二世紀馬加比的時期（多說是寫於主前167-163年間），並說作者不詳；

c. 由於批評派將但以理書的下半卷定在主前二世紀安阿古四世的時期，就是外邦肆虐猶太人的時期，但以理書裡抱積極態度看待外邦強權的前半卷，就不可能是成書於這個時期，於是又將但以理書前半卷定在主前三世紀，同樣說作者不詳；

d. 但我們相信但以理是整本但以理書的作者，但以理書的前後兩半乃為一體；

e. 猶太人有傳統說但以理書是由一個領袖集會所寫（Talmud, Baba Bathra 15a）這大概是指他們將但以理書從巴比倫或波斯外邦之地收集回來。

2. 但以理書內容的一體性

a. 但以理書交替用上兩種語言（希伯來文、亞蘭文），前後兩種文體（前半卷記事、後半卷啓示），前後對外邦君王的態度不同（前半卷積極容忍；後半卷責備而審判），常被批評為兩個時期的作品，沒有一體性；

b. 然而，但以理書是一人之作，全書是有其一體性：

(1) 但以理熟識兩種語言，兩種語言並不證明沒有一體性；

(2) 由於前後兩部分的性質不同，不但造成前後兩種文體，也影響了前後兩部分對外邦君王的態度不同：

(a) 前部分記事的經文，重點在但以理跟個別外邦君王的關係。由於但以理在當中跟個別外邦君王有主僕君臣的關係，神也是讓但以理進入外邦政權裡，在政權的內部工作，所以態度是有所保留地積極的；

(b) 後部分啓示的經文，重點在神自己跟所有外邦霸權的關係，由於抹去了但以理跟個別外邦君王的個人關係，神是在政權外面跟那些政權對著幹，所以態度是消極而嚴厲的；

(c) 但就算在前部分記事的經文裡，當外邦君王行在神的旨意之外的時候，神的信息和審判仍是嚴厲的（例如：但四章尼布甲尼撒要吃草如牛，但五章伯沙撒的滅亡）。我們不能過份強調但以理書前後態度的不同。

(3) 所以在一體性的前提下，但以理書裡面一些前後相異的地方，仍然是自然而可理解的；

(4) 此外，但以理書的內容有相當精密的結構鋪排，足證但以理不但寫下了他的信息，更是經過深思地組織他的寫作的。

B. 但以理書的編寫日期

1. 但以理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但以理奉事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c. 當但以理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記事當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
- d. 但以理書裡還有一些歷史資料，作為他的信息的背景或骨幹。當但以理將他的信息和有關的歷史資料編成但以理書的時候，神顯然是在整過過程裡引導保守著但以理的心思和寫作；
- e. 神會吩咐但以理“隱藏這話，封閉這書”（但十二4），意思不是說將神的啓示或但以理書收藏起來不讓人讀。意思倒是相反的，叫但以理將神的啓示或但以理書小心保存，直到末時，因為書中的異象和信息直到末時都是有意義的。

2. 但以理書的成書日期／寫作背景

- a. 古列第三年是但以理書中所提及最晚的日期（但十一），時為主前536；
- b. 神曾吩咐但以理將神的啓示或但以理書小心保存，直到末時（但十二4），暗示神要但以理將祂的啓示寫成書冊，讓人細讀。但以理大概就是在這個領受裡，在最後一個異象啓示之後不久，將先前領受的啓示，整理成書，時間大概就是在主前536年或稍後；
- c. 環顧同胞仍在外邦的強權之下，也不見將來以色列會有強盛的日子，倒見列強將要依次崛起；但以理大概有見及此，就想到透過他的經歷和所得的啓示，堅固這個世代和以後世代的同胞，要他們堅信心靠神而活，直到神的國最終降臨的時候。

4. 信息

A. 但以理書的信息

1. 神是公義，神有主權：
 - a. 但以理書指明，世上政權此起彼落，都是人罪惡的自我的表顯。她們不但互相攻擊，更是與神為敵，必招公義的神的審判；
 - b. 但以理書前後兩半的鋪排，似乎也在說明：縱然有敬虔和智慧如但以理那樣的義人在外邦政權裡服事，還是挽回不了罪惡的權勢。世上列強在本質上就是邪惡的，就是與神為敵的；
 - c. 為此，但以理書也指明，神有主權，且是運行在多個層面之上：
 - (1) 神掌管著當前巴比倫的政事；
 - (2) 神掌管著稍後列強的興替；
 - (3) 神掌管著基督救贖的成就；
 - (4) 神更掌管著末世世情的發展。
 - d. 不但如此，神的主權也運行在個人的層面上：神可以讓敬虔的但以理生活和工作在敵對神的外邦宮廷裡，終日面對各樣可預期和難以預期的威脅！可見神有主權帶領屬祂的人的腳步。
2. 神會干預，神必得勝：
 - a. 雖然世界霸權此落彼起，好像一切都在惡人輪替控制之下，但其實神的權柄也一直運行在天（但12:14），並且同時在各政權背後工作干預；
 - b. 每當風起雲湧之時，神的眼目也在屬祂的人身上，隨時介入；
 - c. 神不但干預，事情也要照祂的旨意成就。邪惡的勢力縱或有囂張的時候，但終必倒在神的權柄之下；屬神的人也必蒙祂保守；
 - d. 最終，到今世的終局，神更要建立屬祂的國度；那位古常在者和人子（但7:9-10、13-14）必要降臨，建立那屹立永存的王權，屬神的人可以在那裡與神同在，享受福份（但12:13）。
3. 人有盼望，人要順服：
 - a. 既然強權不能永久堅立，神要在當中審判，人在今生就出路，在壓逼裡就有盼望；
 - b. 既然神在掌管，且必得勝，屬神的人只需要順服神的引導，在當中活出榮耀神的見證生活。但以理的為人就是一個榜樣和典範；
 - c. 簡言之，屬神的人在變幻難測、艱辛難耐的日子裡，總要在信靠裡生活。但以理三個朋友的宣告，就是最好的見證：“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3:17-18）。

B. 但以理書與新約的關係

1. 主耶穌在太二十四15（可十三14）引述但9:27，十一-31，十二11所提及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羅馬帝國是但以理書裡提及的世界四強最後的一個；雖然書中對她的描述不多（說到她是“鐵的腿，半鐵半泥的腳”〔但2:40-43〕、是“大鐵牙猛獸”〔但7:8、19-28〕），但啟示錄就接了上去，且是用但七章對“大鐵牙猛獸”的描述（十角，但有三角被打落）來發揮（七頭十角的大紅龍，啓十二3；七頭十角的獸；啓十三1；七頭十角朱紅色的獸，十七3-18）：從主耶穌的降生直到祂再來，教會就是一直在字面的或象徵的羅馬政權裡成長發展。
2. 正邪之戰由創世開始歷久不衰，並且還要持續到末世，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一次過決定了勝局（西一13-15）。
3. 新約信徒（由啟示錄的時代直到如今）總要有但以理那樣堅定的信心去面對生活和信仰上各樣的挑戰和難處。
4. 到末世主耶穌再來之時，神就要設立但2:44所說的那個永存的國度。啟示錄尤其回應著但以理書在這方面的描述和信息，例如：

	啓示錄	但以理書
主耶穌驚雲降臨，正像那位古常在者	啓一7	但7:12-16
海上的獸	啓十三	但七章
一載、二載、半載	啓十一3、十二6、14	但七25，十二7
審判的案卷	啓二十12	但七10
末世的復活	啓二十11-15	但十二1-2

C. 但以理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神的國度要在末世降臨，屬神的人可以在那裡與神同在，享受福份（但十二13），就是一份不再受欺壓勞役的安息。
2. 人在變幻的政治裡，人固然值得去揣摩世情政局，但生之所安卻不在世事的穩妥，而在能安心在神的啓示和

祂的主權之中。

3. 人若能夠有但以理三個朋友對神的那份信靠，將一切甚至生命都交託給神，就必在今生享受那種經火窑而不憂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A. 前半卷：歷史記載（一至六章）：發生在尼布甲尼撒、伯沙撒、大利烏之時

1. 被擄受培訓蒙恩（一章）
2. 為王解釋巨像夢（二章）
3. 三友拒絕拜金像（三章）
4. 為王解釋大樹夢（四章）
5. 為王解釋牆上字（五章）
6. 被誣投於獅子坑（六章）

B. 後半卷：預言信息（七至十二章）：發生在伯沙撒、大利烏／古列之時

1. 四個巨獸的異象（七章）
2. 公綿山羊的異象（八章）
3. 為國禁食的禱告（九1-19）
4. 七十個七的預言（九20-27）
5. 天使顯現的安慰（十章）
6. 稍後歷史的預言（十一至十二章）

6. 結構大綱

A. 第一部記載：但以理在歷史裡的事奉

I. 導言：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手下開始服事（一章）

- a. 歷史背景（一1-7）
- b. 十日的試驗（一8-13）
- c. 勝過試驗（一14-16）
- d. 但以理被高舉（一17-20）
- e. 附記：但以理事奉直到古列王之時（一21）

II. 期間但以理的事奉（二至五章）

a. 尼布甲尼撒的第一個夢（二章）：

- i. 尼布甲尼撒得夢（二1）
- ii. 尼布甲尼撒召人講解夢，但無人能解（二2-12）
- iii. 但以理講出夢境（二13-35）
- iv. 但以理解夢（二36-45a）
- v. 指明夢的真確（二45b）
- vi. 結語：但以理等人被推崇（二46-49）
- b. 王的喜慶（金像開光）（三章）：
- i. 王的喜慶：金像開光（三1-7）
- ii. 違反神之事情：要但以理三友跪拜（三8-23）
- iii. 神子的出現（三24-27）
- iv. 尼布甲尼撒對事件的解釋（三28-29）
- v. 結果：高升三友（三30）

a'. 尼布甲尼撒的第二個夢（四章）：

- i. 尼布甲尼撒得夢（四1-5）
- ii. 尼布甲尼撒召人解夢，但無人能解（四6-7）
- iii. 尼布甲尼撒講出夢境（四8-18）
- iv. 但以理解夢（四19-27）
- v. 夢的應驗（四28-36）

vi. 結語：尼布甲尼撒尊崇神（四37）

- b'. 王的喜慶（千人盛宴）（五章）：
- i. 王的喜慶：千人盛宴（五1）
 - ii. 違反神之事情：用聖殿器皿飲宴（五2-4）
 - iii. 指頭的出現（五5-9）
 - iv. 但以理對事件的解釋（五10-28）
 - v. 結果：高升但以理（五29）

I'. 結語：在波斯王大利烏手下仍舊服事（五30至六28）

- a. 歷史背景（五30至六3）
- b. 三十日的試驗（六4-9）
- c. 勝過試驗（六10-24）
- d. 神被高舉（六25-27）
- e. 附記：但以理事奉直到古列王之時（六28）

B. 第二部記載：但以理在預言裡的事奉

I. 引言：（無）

II. 但以理的預言（七至十二章）

a. 但以理的第一個異夢（七章）：

- i. 見異象之年期（七1）
- ii. 異象內容（七2-14）
- iii. 夢見的異象的解釋（七15-27）
- iv. 但以理的反應：但以理驚惶、存記（七28）

a'. 但以理的第二個異夢（八章）：

- i. 見異象之年期（八1-2）
- ii. 異象內容（八3-14）
- iii. 夢見的異象的解釋（八15-26）

- iv. 但以理的反應：但以理昏迷、驚奇（八27）
- b. 但以理因祈求而得的第一個異象（九章）：
 - i. 見異象之年期（九1-2）
 - ii. 但以理哀傷禱告懇求（九3-19）
 - iii. 天使奉命來解釋異象（九20-23）
 - *稱但以理為“大蒙眷愛的”（九23）
 - iv. 加百列講說異象：關係到“一七之半”的事情（九24-27）
 - 1. 沒有解釋異象內容
 - 2. 沒有記載但以理的反應
- b'. 但以理因祈求而得的第二個異象（十至十二章）：
 - i. 見異象之年期（十1）
 - ii. 但以理的哀傷（十2-3）
 - iii. 天使奉命來解釋異象（十4至十一）
 - *稱但以理為“大蒙眷愛的”（十11、19）
 - iv. 加百列講說異象：關係到“三載半”的事情（十一2至十二13）
 - 1. 沒有解釋異象內容
 - 2. 沒有記載但以理的反應
- I'. 結語：（無）

7. 結構分析

但以理書共十二章，可以分為前後兩個不整全地平行對應的大段落。

第A段為一至六章，記但以理先後在巴比倫和波斯兩個帝國裡的事奉：

在這個大段落裡，經文先是一個歷史性的導言（一章），記但以理興起事奉的背景和經過。他在巴比倫帝國的世代開始事奉，並且事奉到波斯帝國之時。

經文跟著記但以理奉年日中的四件事情（二至五章），這四個段落有它們一個前後平行對應的鋪排（第a／a'段對應，第b／b'段對應；見下文分析）。

經文最後是一個歷史性的結語（六章），也說到但以理不但在巴比倫帝國的世代開始事奉，他甚至事奉到波斯帝國之時。

第B段為七至十二章，記但以理先後在巴比倫和波斯兩個帝國裡所見的異夢和異象：

在第B段裡，經文沒有歷史性的導言和結語可以跟第A段的歷史性的導言和結語相對應，但它有四個關乎異象啓示的段落。這四個段落也有它們一個前後平行對應的鋪排（第a／a'段對應，第b／b'段對應；見下文分析），這也正好跟第A段裡第II段四個前後平行對應的段落相對應。上文謂但以理書有兩個前後“不整全地平行對應”的大段落，就是這個意思。但以理書有這個前後不整全地平行對應的寫作手法，大概是不難理解的，因為第A段是一個歷史性的段落，有時間歷史的規限性，故有一個歷史性的導言和結語。但經文的第B段是關乎當代至末後的啓示，是超世代的事奉和信息，不受當時的時間和歷史所規限，所以不用歷史性的導言和結語來將它們包裹起來。這也是一個很有深意的寫作手法。

雖然但以理書這前後兩個大段落是不整全地平行對應，但是但以理書的內容卻在多方面有一個整全地平行對應的寫作結構：

1. 首先，在第A段裡（一至六章），經文開頭的歷史性導言和結尾的歷史性結語，顯然是有它們前後平行對應的地方：

在第I段導言的段落裡（一章），經文第a段（一1-7）先是交代一些歷史背景，說到但以理在巴比倫第一次擄掠耶路撒冷時已經被擄到巴比倫去，並因巴比倫王要挑選被擄人中的精英入朝中服事，但以理就在這個機會裡開始進身於巴比倫宮中。

經文第b段（一8-13）說到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在進身王宮的過程裡因堅持信仰立場，不肯吃王的酒膳，就自己建議10日只用素菜開水的試驗。

經文第c段（一4-16）說到但以理等人最終勝過這10日的試驗所帶來的考驗，結果面容健康都比眾同伴好。

經文第d段（一17-20）說到神讓但以理等人被高舉，他們的智慧聰明比別的術士高出十倍。

經文第e段（一21）用一個附記的方式，記述但以理不但在巴比倫帝國裡事奉，他還事奉直到波斯的古列之時。

至於在第I'段結語的段落裡（六章），經文第a段（五30至六3）跟導言的第a段（一1-7）平行對應，也是先交代一些歷史背景，說到但以理在波斯帝國興起之時被揀選在波斯宮中服事，作了在120個總督之上的三個總長裡面其中的一個。

經文第b段（六4-9）跟導言的第b段（一8-13）平行對應，說到但以理進身波斯王宮後招人嫉妒構陷。因他堅持慣常地一日三次向神禱告，人就向王建議立下30日任何人都不可以向別人別神禱求的禁令，好去陷害但以理。

經文第c段（六10-24）跟導言的第c段（一4-16）平行對應，說到但以理最終勝過這30日試驗所帶來的考驗。他不但堅持向神禱告，並且在被人扔進獅子坑時也得蒙神的保守看顧。

經文第d段（六25-27）跟導言的第d段（一17-20）平行對應，說到但以理的事件使他所相信的神被高舉，祂的國度與權柄被承認為永存無盡的（這個大概也成了一個伏筆或跳板，藉以帶出下文第二個大段落異象啓示的主旨：神的國權無盡）。

經文第e段（六28）跟導言的第e段（一21）平行對應，也用一個附記的方式，記述但以理不但在巴比倫帝國裡事奉，他還事奉直到波斯的古列之時。

2. 其次，第II段（二至五章）裡面的第a段（二章）和第a'段（四章）都是關乎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造的異夢，內容鋪排也是前後平行對應：

第a段經文的段（二1）記尼布甲尼撒得了一個異夢。

經文的ii段（二2-12）記尼布甲尼撒忘記了他的夢的內容，因而無人能夠為他講解夢的意思。

經文的iii段（二13-35）記但以理被帶到王面前，他先為王講出所造的夢的內容。

經文的iv段（二36-45a）記但以理繼而為王解釋他的異夢。

經文的v段（二45b）記但以理最後宣稱他的講解乃是真確的，意即事情必會如是發生。

經文的vi段（二46-49）是個結語，記尼布甲尼撒承認但以理的神為大神；但以理也被高升，大得尊榮。

第a'段經文的i段（四1-5）跟第a段的i段（二1）對應，也記尼布甲尼撒得了一個異夢。

經文的ii段（四6-7）跟第a段的ii段（二2-12）對應，記尼布甲尼撒這一次雖然沒有忘記他的夢的內容，但還是無人能夠為他講解夢的意思。

經文的iii段（四8-18）跟第a段的iii段（二13-35）對應，記但以理被帶到王前，他也先為王講出王所造的夢的內容。

經文的iv段（四19-27）跟第a段的iv段（二36-45a）對應，記但以理繼而為王解釋他的異夢。

經文的v段（四28-36）跟第a段的v段（二45b）對應，這裡雖然沒有記但以理宣稱他的講解乃是真確，但記述了事情是怎樣按但以理所講解的成就，證明但以理的講解乃為真確。

經文的vi段（四37）跟第a段的vi段（二46-49）對應，也是個結語，記尼布甲尼撒在事件過後承認但以理的神為大神，要被尊崇。

3. 第II段（二至五章）裡面的第b段（三章）和第b'段（五章）都是關乎巴比倫帝國裡一些喜慶的事件，內容鋪排也是前後平行對應：

經文第b段的i段（三1-7）記尼布甲尼撒王要為他所造的一個金像舉行開光大典，下令全國領袖都要向金像俯伏敬拜。

經文的ii段（三8-23）記尼布甲尼撒在這個開光大典中一件違反神的心意的事情，就是要求但以理的三個朋友違背他們的信仰向他的金像下拜，並且因著他們的不肯妥協，就將他們扔在火窯裡。

經文的iii段（三24-27）記但以理三個朋友在火窯中，有一位像神子的與他們在火窯中同行。

經文的iv段（三28-29）記尼布甲尼撒有見及此，就為但以理三個朋友的抗命作出解釋，並宣告全國要尊崇他們的神。

經文的v段（三30）記事情的結果，就是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得以被高升。

第b'段經文的段（五1）跟第b'段的段（三1-7）對應，記伯沙撒王要為他的一千大臣舉行歡宴暢飲。

經文的i段（五2-4）跟第b'段的ii段（三8-23）對應，也記伯沙撒王在這歡宴慶典中一件違反神的心意的事情，就是將從耶路撒冷聖殿裡奪來、屬於耶和華神的金銀器皿拿來飲宴，讚美他的偶像假神。

經文的iii段（五5-9）跟第b'段的iii段（三24-27）對應，記在事件當中神的出現，但這一次神是透過一根指頭來顯現，在牆上寫字，向伯沙撒王宣告審判。

經文的iv段（五10-28）跟第b'段的iv段（三28-29）對應，不過這一次為王的伯沙撒不能為事件作解釋。但以理被帶前來，他向伯沙撒王解明指頭在牆上所寫的字句的意義。

經文的v段（五29）跟第b'段的v段（三30）對應，也記事情的結果，就是但以理因講解指頭所寫的字句而被高升。

4. 第B段裡第II段（七至十二章）的第a段（七章）和第a'段（八章）都是關乎但以理沒有祈求而得見的異夢，內容鋪排也是前後平行對應：

第a段經文的i段（七1）記但以理見異夢的時間（伯沙撒元年）；經文的ii段（七2-14）記但以理所見異夢的內容。

經文的iii段（七15-27）記天使為但以理所見的異夢作解釋。

經文的iv段（七28）記但以理對異夢的反應：他驚惶，又將所見所聞記在心裡。

第a'段經文的段（八1-2）跟第a'段的段（七1）對應，記但以理見異夢的時間（伯沙撒第三年）；經文的ii段（八3-14）跟第a'段的ii段（七2-14）對應，記但以理所見異夢的內容。

經文的iii段（八15-26）跟第a'段的iii段（七15-27）對應，也記天使加百列為但以理所見的異夢作解釋。

經文的iv段（八27）跟第a'段的iv段（七28）對應，也記但以理對異夢的反應：他昏迷驚惶。

5. 最後，第B段裡第II段（七至十二章）的第b'段（九章）和第b'段（十至十二章）都是關乎但以理因祈求而得見的異象，內容鋪排也是前後平行對應：

第b'段經文的段（九1-2）記但以理異象的年期；第ii段（九3-19）記但以理得知耶利米關於猶大要被擄七十年的預言而哀傷禱告認罪，並向神懇求指引（參九23）。

經文的iii段（九20-23）記加百列應但以理的懇求被神差派前來，要向但以理宣講異象。在這裡加百列稱但以理為“大蒙眷愛”的（九23）。

經文的iv段（九24-27）記加百列所講的異象的內容。異象關乎“一七之半”的事，但經文沒有為異象作解釋，也沒有記但以理對事件或異象的反應。

第b'段經文的段（十1）跟第b'段的段（九1-2）對應，記但以理見異象的年期；第ii段跟第b'段的ii段（九3-19）對應，記但以理悲傷了二十一日，其間專心尋求要明白將來的事（參十2-3）。

經文的iii段（十4至十一1）跟第b'段的iii段（九20-23）對應，記加百列應但以理的懇求被神差派前來，要向但以理宣講異象。在這裡加百列也稱但以理為“大蒙眷愛”的（十11、19）。

經文的iv段（十一2至十二3）跟第b'段的iv段（九24-27）對應，記加百列所講的異象的內容。異象關乎“三載半”的事，經文也沒有為異象作解釋，也沒有記但以理對事件或異象的反應。

經文結構前後條理清晰，說明世局雖然紛亂，神的心意和計劃卻是條理清明。

8. 內容註解

A. 第一部記載：但以理在歷史裡的事奉

1. 導言：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手下開始服事（但一章）

a. 歷史背景（但一1-7）

1. 所謂“約雅敬第三年”，是從巴比倫人的角度來計算：

a. 猶大人和巴比倫人有不同的年次計算法：

從猶大人來看	從巴比倫人來看（但以理書）
約雅敬 第一年	約雅敬 登基之年
第三年	第一年／元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四年	尼布甲尼撒 第一年／元年
(第五年)	第三年 第一年／元年
(第六年)	第三年 1. 三年（-5）訓練完成（-18-21） 2. 跟著尼布甲尼撒作夢（二1）

b. 耶二十五1說尼布甲尼撒元年（他第一次擄掠猶大之年）是“約雅敬第四年”；

c. 猶大將約雅敬登基之年算為第一年，但巴比倫則不以約雅敬登基之年為第一年。這樣，猶大人計算的第四年=巴比倫人計算的第三年。

2. 論到猶大人的第一次被擄（參王下二十四1註解）：

a. 王下二十四1a說的“尼布甲尼撒起來／興起”，大概並不是說尼布甲尼撒前來攻打猶大，而是說他開始冒起：

b. 約雅敬後來臣服尼布甲尼撒，但三年後又背叛他（王下二十四1bc）。尼布甲尼撒是在王下二十四2-4的時候攻打猶大，並造成猶大的第一次被擄（主前605年）。

3. 但-1-3補充了猶大第一次被擄的一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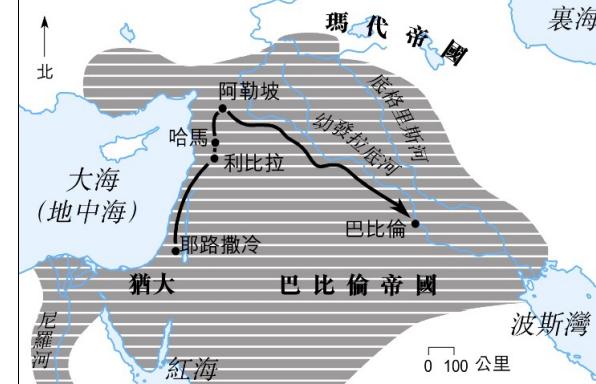
a. 約雅敬也被擄去（但-2）

(1) 約雅敬後來顯然是返回了猶大：

(2) 但他回國幾年後再背叛尼布甲尼撒，並造成王下二十四10所說的耶路撒冷的再度被困（但約雅敬在第二次被擄前幾個月死了，由約雅斤繼位面對敵軍）。

b. 尼布甲尼撒將“幾份”聖殿裡的器皿帶到巴比倫（“幾份”，LXX “apo merous”其實是“大部分”之意）；

c. 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也在被擄之列。



被擄到巴比倫
作爲巴比倫士兵的俘虜，但以理被押往新的地方去。他要走八百多公里的路，路途艱險難走，這也考驗他對神的信心。

4. 巴比倫不像亞述，對被擄之民採取懷柔政策，安定民心：

a. 可以集中居住（被擄的猶大人聚居在巴比倫，沒有分散在列國；比較結一1）：

b. 讓被擄之民中優秀之士有機會在宮廷做事（但一3-7）。

5. 但以理和他三位朋友的名字：

原名	原名意思	新名	新名意思
但以理	神審判	伯提沙撒	瑪督〔神名〕太太，求你保護王帝
哈拿尼雅	耶和華施恩	沙得拉	我怕神
米沙利	誰像神／誰屬神	米煞	我沒有價值
亞撒利雅	耶和華幫助	亞伯尼歌	尼波〔神名〕的僕人

6. 但以理和他三位朋友被選在巴比倫宮廷裡受訓練：

a. 學迦勒底文字（但一4）；

b. 還有巴比倫各樣的學問（但一17）：顯然包括了巴比倫術士之道：

c. 受訓三年（但一5）；

d. 受訓期滿要接受尼布甲尼撒親自面試選賢（但一18-20）。

7. 被揀選接受宮廷訓練的不只是被擄的猶大人中的這幾位，應該還有別的被擄民族中的一些人士。

b. 十日的試驗（但一8-13）

1. 王將他所用的酒膳賜給受訓者（但一5）。

2. 但以理等人有感巴比倫王之酒膳是獻過與異教假神的，會玷污自己，於是定意不用王所賜之酒膳。

“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但一9）：大概是指雖然太監長自己不能隨便更改王上的吩咐安排，但允許手下的委辦按但以理的所求，給他們十日試試的機會。

c. 勝過試驗（但一14-16）

1. 過了十日，但以理及三位朋友更容光煥發，於是獲太監長允許手下的委辦繼續每日給他們素菜白水。

2. 三年後但以理及三位朋友居高位，應該有權決定自己的飲食了。

d. 但以理被高舉（但一17-20）

1. “術士”在當時的地位要算是相當的高，他們會藉各樣的法術向王提供指點，甚至預告未來；他們有點像舊約裡的先知的地位。

2. 但以理及三位朋友“留在王面前侍立”（但一19b），是指他們作了巴比倫的術士，有機會到王面前侍立事奉：

a. 但以理及三位朋友身為被擄之人，竟得以擠身在巴比倫的術士之中；

b. 經文說但以理及三位朋友的表現在“通國術士”中出類拔萃（但一20）：

(1) “通國術士”可能只是指那些“從通國被擄的人中揀選出來受訓作術士的人”；這樣，無論但以理及三位朋友的表現在這些受訓的術士中怎樣出類拔萃，他們的地位都不會高過巴比倫本來已有的本土術士；

(2) 就算“通國術士”是指巴比倫全國本來已有的本土術士，被擄的但以理及三位朋友一時間的出色表現相信也不會叫尼布甲尼撒將他們立在本土的術士之上。

c. 事實上，當時尼布甲尼撒還未曾派但以理管理巴比倫全省，未曾立他為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但以理也未曾常在朝中侍立王面前（但二48b, 49b）；但以理的三位朋友也未曾受派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但二49a）；

d. 但以理需要護衛長亞略引進才得見尼布甲尼撒（但二24），亞略稱但以理為“在被擄的猶大人中遇見的一人”（但二25），亦可見但以理當時的地位並不算高；

e. 所以，雖然術士在當時的地位要算是相當的高，但是但以理及三位朋友起初在眾術士中的地位其實也不是太高的。

3. 但以理及三位朋友既是敬虔的猶大人，他們也作異教術士：

a. 但以理等人受訓成為術士，並不是他們自願選擇的職業，是當時的形勢造成的；

b. 但以理固然受訓精通術士之道，但他後來解說異夢異象，卻不是憑術士之理；他一而再強調是神將異夢和有關的意思向他指明；他不是用術士之法得知奧秘之事；

c. 神讓但以理被擄到異邦之地，利用異邦的制度，擠身於異邦的高位（但不取異邦的信仰），成為異邦中的見證，並宣告各異邦的敗亡。這完全是神的工作。

e. 附記：但以理事奉直到古列王之時（但一21）

1. “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還在”：不只是說但以理到那時候還在世，更是說他仍在王面前居高位、得亨通（參但六28註解）。

2. “古列王元年”，是為猶大人獲准歸回耶路撒冷之年。但以理不但知道耶利米關於猶大人被擄七十年的預言（但九1-2），還得見預言之應驗。

II. 期間但以理的事奉（但二至五章）：

a. 尼布甲尼撒的第一個夢（但二章）：

i. 尼布甲尼撒得夢（但二1）

1. 尼布甲尼撒第二年某個晚上得一夢，醒來卻忘記了所發的夢的內容。

“尼布甲尼撒第二年”（主前603/2年），大概是在該年稍晚的時間。這時，但以理等人剛完成他們三年的訓練。

但二章的事情大概就是緊接續在但一章之後。

ii. 尼布甲尼撒召人講解夢，無人能解（但二2-12）

1. 王召術士來，要他們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他。

2. 但二4b開始用亞蘭文寫成（至但七章末了）。

3. 術士無法回覆，並指明只有神才能將夢說出，成為下文的一個伏筆（但二11）。

4. 王就下令要將術士都殺了。

iii. 但以理講出夢境（但二13-35）

1. 因但以理等人也屬術士之列，因而也受牽連：

a. 這亦證明但以理等人已經完成三年訓練和面試，已經成為術士之一；

b. 不過，雖然王要將巴比倫裡的所有術士都殺了（但二12），但看來尼布甲尼撒當初只召了部分重要的術士來，並沒有將巴比倫所有的術士都召來（例如：並沒有將但以理及三位朋友等剛剛入行的術士召來）；

c. 王的護衛長亞略要出來“尋找”但以理及三位朋友，顯然他們當時不在宮廷裡，也沒有被召到宮廷裡來。

2. 看來王是要等到捉拿了所有術士之後才將他們一起殺掉（但二4）。

3. 但以理得知事情原委之後，就進去求王給與寬限期。

4. 但以理回到家裡就將事情告訴三位朋友（但二17）：不是告訴他們王要殺術士以及他們之事（他們在但二13-15之時已經知道了），而是告訴他們見王之後得王寬限之事（但二16），於是叫他們一同向神禱告求憐憫（但二18）。

5. 神在晚間異象裡將奧秘指示但以理；但以理稱頌神（但二19-23）。

6. 但以理求亞略引進去見尼布甲尼撒（但二24-25）。

7. 但以理說明是神將夢指明（但二28）。

8. 但以理指出尼布甲尼撒夢見一個大像（但二31-35；夢的解釋在下一段）。

iv. 但以理解夢（但二36-45a）

1. 但以理解明尼布甲尼撒所發的夢的意義：

巨像身體部分	物料	意義
巨像的頭	精金	第一國：清楚指明是巴比倫帝國
巨像的胸膛和膀臂	銀	第二國（波斯）：簡單一提
巨像的肚腹和腰	銅	第三國（希臘）：簡單一提
巨像的腿和腳及腳指（算做一個單元）	鐵、半鐵半泥（大腿和小腿全都是鐵，到腳掌及腳指處變成半鐵半泥）	第四國（羅馬）：詳細描述
一塊非人手製出來的石頭		神的作為
巨像被擊得粉碎消滅		敗壞世上王權
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		第五國：神永存的國度

2. 關於本章的異象／異夢的解釋—從“現在”進而論到“末世”：

第一國	第二國	第三國	第四國	(末世)	第五國
巴比倫	瑪代 波斯	希臘 ↓	希臘 羅馬 ↓	羅馬 ↓	
預指 敵基督？	預指 敵基督？		也預指 敵基督	也預指 敵基督	敵基督 基督 的國

v. 指明夢的真確（但二45b）

1. 夢和它的意義都是準確無誤。

vi. 結語：但以理等人被推崇（但二46-49）

1. 尼布甲尼撒承認但以理之神為萬神之神（但不等如他會放棄他的國神瑪督〔Marduk〕改信耶和華）。

2. 到這個時候，但以理才被立為巴比倫京城之省長和總理；他的三位朋友也參與京城事務（參但一19註解）。

- b. 王的喜慶（金像開光）（但三章）：
i. 王的喜慶：金像開光（但三1-7）

1. 尼布甲尼撒某年，他造了一個高60肘（90呎／27公尺）的大金像（包金的像），立在京城巴比倫的杜拉平原。
2. 可能是回應但二章他先前所發的夢，為了裡面象徵巴比倫帝國的金頭而造的金像：
a. 如果是這樣，它不是個假神偶像，而是代表巴比倫王權的偶像；
b. 所以要國中各外國臣僕都來敬拜金像，以表示臣服在他的權下；
c. 看來尼布甲尼撒只招聚了國中的外國臣僕前來拜金像，巴比倫本國的臣僕不需要拜金像：
（1）經文一再強調“各方的人”（但三4、7）：
（2）迦勒底人（巴比倫本國的臣僕）在場負責監視誰沒有拜金像（但三8-12）。
3. 經文提到“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員”，可見尼布甲尼撒對被擄民族之寬宏，他們（通常都是被擄民族中的優秀分子）有機會身居高官：大大減低他們背叛的情緒。
4. 但三2-3的“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w^e*）各省的官員”一語，可理解為修譯作：“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就是（*w^e*）各省的〔外族〕官員”。

5. 關於官員職銜，可根據NIV直譯如下：

和合本	NIV直譯	和合本	NIV直譯
總督	總督	藩司	財政大臣
欽差	行政長官	謀士	裁判官
巡撫	省長	法官	地方法官
臬司	參謀		

“臬”（音“孽”）：在中文為司法大臣；“臬台”為明、清兩朝按察使的別稱。凡不向金像下拜的，要“立時”被扔在火窖裡（但三6；原來在金像附近也準備了一個施刑的火窖），似是有備而造：這亦顯示拜金像只是為被擄之官而設。

ii. 违反神之事情：要但以理三友跪拜（但三8-23）

1. 拜偶像或假神是有違神的律法（出二十4-6），但以理三位朋友不肯向金像下拜。
2. 經文沒有提到但以理，原因不明，可能是剛巧因公幹到了巴比倫以外的地方去。
3. 但以理三位朋友不拜金像被迦勒底人看見，就奏明尼布甲尼撒。
4. 尼布甲尼撒沒有立時將他們扔在火窖裡（但三6），卻再給他們一次機會向金像下拜（但三15），這亦見尼布甲尼撒對他們的寬大。
5. 但以理三位朋友表明絕不向金像下拜，說話裡帶出他們對神兩個層面的信心：
“¹⁷即使我們被扔在火窖裡，我們所事奉的神是能夠將我們從烈火的窖中救出來——
王啊！他是會救我們的：
¹⁸王啊！即或不然，你當知道我們也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基本的確信”：他們深信神有能力去拯救他們脫離火窖之害：
“生活的信靠”：“即或不然”表示有能力的神有時卻有祂的原因不去拯救，但這個無損人對神繼續的委身。
6. 尼布甲尼撒就吩咐將火窖的火加烈七倍，並立時將他們綑綁扔在火窖裡。
7. 因命令緊急，負責將但以理三位朋友扔在火窖裡的軍中壯士先被火燒死了（但三21）。

iii. 神子的出現（但三24-27）

1. 尼布甲尼撒卻看見有四個人沒有捆綁，在火窖裡行來行去。
2. 第四個樣貌好像是“神子”。
3. 王吩咐他們出來：他們身體衣服竟沒有火燒的氣味。

iv. 尼布甲尼撒對事件的解釋（但三28-29）

1. 尼布甲尼撒稱頌神，說祂派使者保護但以理三位朋友。
2. 降旨人不准毀謗他們的神，否則處以極刑。

v. 結果：高升三友（但三30）

1. 尼布甲尼撒使但以理三位朋友高升。

a'. 尼布甲尼撒的第二個夢：神被尊崇（但四章）

- i. 尼布甲尼撒得夢（但四1-5）
1. 尼布甲尼撒先發出對神的稱頌（但四1-3），然後才提到正題（但四4-5）。
2. 這裡尼布甲尼撒又得一個怕人的夢。

ii. 尼布甲尼撒召人解夢，但無人能解（但四6-7）

1. 這一次尼布甲尼撒醒後還記得他的夢。
2. 不過像先前一樣，巴比倫的術士不能解夢。

iii. 尼布甲尼撒講出夢景（但四8-18）

1. 尼布甲尼撒認為但以理裡頭有神靈，要他解夢。
2. 所見的夢境：但四10-18。
3. 夢的講解，參下段但四19-27。

iv. 但以理解夢（但四19-27）

1. 尼布甲尼撒所見的夢和夢的講解：

夢境	夢的講解
a. 有一高大頂天的樹，鳥獸都來依附	a. 代表尼布甲尼撒
b. 有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吩咐將樹砍下	b. 表示事出於至高者的命
c. 但留下餘幹，用鐵圈和銅籠籠住地面餘幹	c/e. 等尼布甲尼撒知道是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以後，他的國要再歸與他
d. 給他一個獸心：在田野讓露水滴濕，吃草如獸，為期七期	d. 尼布甲尼撒要被趕逐離開人群，在田野讓露水滴濕，吃草如獸，為期七期
e. 目的是要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	（見上c/e）

2. 但以理驚惶的解夢，並勸王離罪行善，以延長年日（但四27）。

v. 夢的應驗（但四28-36）

1. 夢在一年之後應驗。尼布甲尼撒在巴比倫王宮觀望京城之宏偉，心生驕傲。
2. 有聲音從天而來：審判尼布甲尼撒，正如夢境所言：尼布甲尼撒就“頭髮長長，好像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但四28-33）。
3. 過了七期，尼布甲尼撒復得人性聰明，向神謙卑；繼而復得國位（但四34-36）。
4. “七期”（但四16、23、25、32）：
a. 指“七年”；
b. 或指神所指定不論長短的時期（比較但四34說“日子滿足”；又創十五13-16）。
5. 關於這個預言的應驗：
a. 有文獻指出尼布甲尼撒曾患上精神分裂症，需要被隔離；
b. 尼布甲尼撒在位超過40年（605-562BC），但少提他在位十三年之後的事情。
6. 死海古卷“拿波尼度〔伯沙撒父親〕的禱文”裡稱：拿波尼度曾患毒病七年，變得不像人；後向他的神認罪，並得一猶大衛士幫助……”。未知是否也跟尼布甲尼撒的事情有關。

vi. 結語：尼布甲尼撒尊崇神（但四37）

1. 回應但四1-3，尼布甲尼撒尊崇稱讚神，承認神公平，使驕傲者降卑。

b. 王的喜慶（千人盛宴）（但五章）

i. 王的喜慶：千人盛宴（但五1）

1. 時間轉到尼布甲尼撒的繼承者伯沙撒之末時（主前539年）：“伯沙撒”是“神保佑國王”的意思。
2. 拿波尼度（Nabonidus，主前556-539年）篡位後，兒子伯沙撒一同攝政；經文說尼布甲尼撒與伯沙撒為父子（但五2、11、13、18、22），意指：

 - a. 伯沙撒是尼布甲尼撒的繼承者；
 - b. 伯沙撒是尼布甲尼撒的後人（“兒子”可以指“子孫、後裔”）。

3. 國難當前，危機四伏，伯沙撒仍盛宴千人。

ii. 違反神之事情：用聖殿器皿飲宴（但五2-4）

1. 在稱讚尊崇假神的盛會上，伯沙撒將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聖殿裡擄來的器皿拿來作飲宴之用。

iii. 指頭的出現（但五5-9）

1. 有人的指頭出現，在粉牆上寫字。
2. 伯沙撒驚惶，急召巴比倫的術士來，要將文字讀出和給與解釋。
3. 伯沙撒答應能解讀文字者，賞以身穿紫袍，項戴金鏈，在國中位列第三：

 - a. 當時在國中位列第一者是伯沙撒的父親拿波尼度；
 - b. 當時在國中位列第二者則為伯沙撒自己。

4. 但術士不能讀，亦不能解。

iv. 但以理對事件的解釋（但五10-28）

1. 太后稱讚但以理一番，建議請但以理來讀解文字。
2. 看來伯沙撒跟但以理的關係不如尼布甲尼撒跟但以理的關係密切；他甚至好像未曾見過但以理，又稱但以理為“被擄之猶大人”（但五13）。
3. 但以理為王解讀：

- a. 先引尼布甲尼撒高傲自大的先例，指出人不得在神面前驕傲（但五18-21）；
- b. 責備伯沙撒在神面前驕傲，將聖殿器皿拿來飲酒，讚美假神（但五22-23）；
- c. 文字是為此而出現；文字和字義〔和解釋〕為：

文字	意思
(1) 羅尼、彌尼	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
(2) 提客勒	你被〔稱〕在天平裡，顯出你的虧欠
(3) 烏 (u="and") 法珥新	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 （“毗勒斯”為“法珥新”的基本動詞）

但五25可能應譯為：“所寫的文字是：‘彌尼、彌尼、提客勒’，和‘法珥新’”。

v. 結果：高升但以理（但五29）

1. 伯沙撒就據所答應的，賞但以理身穿紫袍，項戴金鏈，在國中位列第三。

I. 結語：在波斯王大利烏手下仍舊服事（但五30至六28）

a. 歷史背景（但五30至六3）

1. 從事件的發生來說，但五30-31是接續但五1-28；但按但以理書的思路來說，但五30-31卻可以是連著跟著的但六章。

希臘史家說瑪代人大利烏乘巴比倫人狂歡之時，將巴比倫滅了（主前539年10月10日），建立了瑪代波斯帝國（但五30-31）。

2. 建立波斯帝國的顯然是古列（Cyrus the Great，主前559-530年）。至於但五30-31所說那位滅巴比倫的“大利烏”：

a. J.C. Whitcomb認為這位大利烏是當時的巴比倫省長古巴路；

b. D.J. Wiseman認為這位大利烏就是古列。《七十士譯本》將但十一的“大利烏”譯作“古列”；

c. W.H. Shea認為波斯王古列在攻陷巴比倫之後，將手下將軍古巴路或烏格巴路（跟當時的巴比倫省長古巴路同名，但不同人）立為一種臣屬式的“巴比倫王”（他就是瑪代人大利烏）。瑪代人大利烏在巴比倫只統治了一段很短的時間，跟著就由古列親自作王了。

3. 這裡接納這位“大利烏”就是古列：“瑪代人大利烏”可能是說瑪代人稱之為“大利烏”，但別人就稱他為“古列”（參但六28註解）。

4. 大利烏的政制：

a. 在全國設立120個總督治國；

b. 在120個總督之上設三個總長，向王負責；

d. 但以理為三個總長之一。

5. 但以理有很好的表現，大利烏就想立他在所有總督和總長之上。

b. 三十日的試驗（但六4-9）

1. 所有總督和總長就聯手挑剔但以理，並要設計陷害剷除但以理。

2. 敵人大概知道但以理有每日禱告的習慣，於是求王立例，三十日內任何人不准向王以外任何人或神有所求，否則要被扔在獅子坑裡。

3. 大利烏雖愛但以理，但不虞有詐，就應所求立禁例，並蓋上玉璽，使禁例不得更改。

c. 勝過試驗（但六10-24）

1. 但以理也知道大利烏立了禁例，不過仍舊在家一日三次面向耶路撒冷禱告。

2. 人就向王稟告，要將但以理扔在獅子坑裡。

3. 大利烏想解救但以理，思索終日，無奈禁例難改，於是依例將但以理扔在獅子坑裡，期盼但以理的神能拯救他。

4. 大利烏為但以理憂心終夜：但他要到次日才可以對但以理有所行動。

5. 次日黎明，大利烏就趕到獅子坑看個究竟。

6. 但以理說是神派使者塞住獅子的口不能傷他，表明他的無辜。

7. 王就下令將但以理繫上來，將敵人的全家都扔到獅子坑裡（但六24）。

d. 神被高舉（但六25-27）

1. 王下令全國的人都要敬畏但以理的神（但不表示全國的人都要單一信靠耶和華）

e. 附記：但以理事奉直到古列王之時（但六28）

“如此，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w^e）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

“大利烏王”大概就是“波斯王古列”（參但五30-31註解）。

a. 連接字w^e在這裡不是作“和”解，而是作解釋用：“如此，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就是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

b. 比較拉六14註解：“猶大長老……遵著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古列並大利烏，就是〔w^e〕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完畢”；

“大利烏”可能是古列二世做巴比倫王時所用的名字（比較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在主前728年做巴比倫王時用了Pulu的名字）。

B. 第二部記載：但以理在預言裡的事奉

I. 引言：（無）

- 相對於但以理書的第一部分來看，這裡記述但以理所得的異象異夢的第二部分，並沒有引言（和結語）的篇幅段落。經文一開始就直接記述但以理所得的異象異夢。
- 這裡第二部的事情是發生在第一部的歷史時段裡，或者第一部的引言和結語，也可以間接算作這第二部的引言和結語。

II. 但以理的預言（但七至十二章）：

a. 但以理的第一個異夢（但七章）：

- 見異象之時（但七1）
- 時為伯沙撒元年（主前553年）。
- 但以理在牀上（即晚上睡覺之時）得異夢。
- 不是但以理祈求而得的異夢異象，是神主動賜與但以理的。

ii. 異象內容（但七2-14）

- 大風刮在海上，有四巨獸先後出現：
 - 頭一獸（但七4）：像獅子，有鷹的翅膀；翅膀被拔去；從地上得立起來，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得了人心（經文沒作解釋）；
 - 第二獸（但七5）：如熊，旁跨而坐，口齒內喫著三根肋骨；有吩咐這獸起來吞吃多肉（經文沒作解釋）；
 - 第三獸（但七6）：如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經文沒作解釋）；
 - 第四獸（但七12；但七19-22作補充，但七23-27作詳解）：
 - 甚可怕，極強壯，有大鐵牙銅爪（但七19），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
 - 頭有十角，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牠拔出來；這角有眼像人眼，有口說誇大的話；
 - 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但七21）；
 - 互古當在者到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但七22）：
 - 有寶座設立，上頭坐著互古當在者。他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寶座乃火焰，其輪乃烈火；從他面前有火，像火發出；事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萬萬；他坐著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
 - 獸因小角說誇大的話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其餘的獸，權柄都被奪去，生命卻仍存留，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
 - 最後（但七13-14），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互古當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
 - 見過異象後，但以理心裡愁煩驚惶；身旁的一位侍立者（天使）將異象講解給但以理知道。

iii. 異象的解釋（但七15-27）

- 整體的解釋：
 - 四個大獸是將要在世上興起的四個帝國霸權；
 - 但至高者的聖民必要得國享受，直到永遠永遠。
- 但以理有興趣尤其想知道第四獸的解釋：
 - 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
 - 十角=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
 - 小角：
 - 為後來興起的一王，他制伏三王；
 - 他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折磨至高者的聖民，想改變節期和律法；
 - 聖民交付他一載、二載、半載。
 - 審判者必坐著施行審判：
 - 小角的權柄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
- 第四獸是指羅馬帝國：包括稍後興起的羅馬帝國，直到末時興起敵對神的邪惡勢力。

iv. 但以理的反應：但以理驚惶、存記（但七28）

- 但以理心中甚是驚惶，臉色改變，但將這事存記在心。

a'. 但以理的第二個異夢（但八章）

i. 見異象之時（但八1-2）

- 伯沙撒王第三年（第七章異象之後約兩年；主前551年）。
- 沒說在牀上看見異象：可能不是在夢中看見的異夢。
- 但以理不確定身處何方：有感自己好像是來到以擴省書珊城中；又或是在烏萊河邊（參但八16）。

ii. 異象內容（但八3-14）

- 公綿羊和公山羊的異象：
 - 雙角公綿羊站在河邊，兩角都高。這角高過那角，更高的是後長的；
 - 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觸。獸在牠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沒有能救護脫離牠的；牠任意而行，自高自大；
 - 有公山羊從西而來，遍行全地，腳不沾塵；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
 - 公山羊大發忿怒，直闖向公綿羊，抵觸牠，折斷牠的兩角；
 - 綿羊在牠面前站立不住，被觸倒在地，用腳踐踏，沒有能救綿羊脫離公山羊的手；公山羊極其自高自大；
 - 公山羊正強盛的時候大角折斷了，在角根上向四方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
 - 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高及天象，將一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
 - 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
 - 因罪過的緣故，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牠。牠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
 - 要到二千三百日之後聖所才得潔淨（但八14）：
 - 原是說“二千三百個晚上和早晨”，可能是算作1150日（約三年半/大災難）；
 - 若算作二千三百日：安提阿古四世在主前171年〔立門尼老斯為大祭司〕開始逼害猶大人，至主前164年死，為期約二千三百日（七年）。

iii. 夢見的異象的解釋（但八15-26）

- 加百列要使但以理明白異象
 - 但以理見加百列就驚慌俯伏在地；
 - 加百列扶起但以理，使他明白異象。
- 指明是關乎末後的異象，關乎末後的定期：
 - 雙角公綿羊=瑪代和波斯王；
 - 公山羊=希臘王；兩眼當中的大角是頭一個王（即亞歷山大大帝）；
 - 角折斷後在其根上又長出四角=國家裂成四國，但權勢都不及頭一個王；
 - 到這四國的末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必有一王興起（即安提阿古四世）：
 - 他面貌凶惡，能用雙關的詐語；
 - 他權柄強大，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行非常的毀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
 - 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
 - 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
- 加百列指明這“二千三百日的異象”是真的；但以理要將它封住（即妥為保存，不可更改）。

iv. 但以理的反應：但以理昏迷、驚奇（但八27）

- 之後，但以理昏迷不醒，病了數日。

b. 但以理因祈求而得的第一個異象（但九章）

i. 見異象之年期（但九1-2）

1. 時為瑪代王大利烏元年（亦即古列王元年，主前538年），亦即猶大人獲准歸回耶路撒冷之年。

2. 但以理從耶利米書得知猶大人被擄七十年之預言：或許是但以理一直在宮中，沒機會接觸耶利米的這個預言，至此才得知此事。

ii. 但以理哀傷禱告懇求（但九3-19）

1. 因知歸回之事，大概也計算到是當年之時，故為此事禁食祈求。

a. 為百姓認罪，承認受罰被擄是應得（但九4-15）；

b. 求神轉消怒氣，憐憫復興耶路撒冷（但九16-19）。

iii. 天使奉命來解釋異象（但九20-23）

1. 但以理禱告之時，加百列前來指示異象

a. 稱但以理為“大蒙眷愛”的（但九23）；

b. 實際是一番說話，沒有看見異象的景象。

iv. 加百列講說異象：關係到“一七之半”的事情（但九24-27）

1. 只講說異象內容，沒有提供解釋。

2. 沒有記載但以理的反應。

3. 異象內容：是關於“七十個七”的事情—。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但九24）：

要（1）止住罪過，（2）除淨罪惡，（3）贖盡罪孽，（4）引進永義，（5）封住異象和預言，並（6）膏至聖所。

a. 頭七個七（但九25a）：

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

b. 跟著的六十二個七（但九25b）：

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

c. 第七十個七（但九26-27）：

（1）開始之時（但九26）：

有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

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

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

（2）一七之內（但九27a）：

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

（3）一七之半（但九27b）：

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

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

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

4. 異象解釋的前提：

a. 基本上都同意“七十個七”是以“年”來計算（即490年）；

b. “490年”可能是連續的490年—但很難在歷史上找到對應的490年發生了經文所說的事；

c. “490年”大概是隔開的490年（這是較可取的）：

（1）頭69個七（7個七+62個七）是到基督的受死為止（“受膏者被剪除”）；

（2）第70個七則是末日大災難時期（即頭69個七和第70個七之間有空隙的時間）。

5. 異象解釋之一：

a. 解釋（嘗試將“490年”看成連續的490年）：

（1）頭七個七：由耶利米預言歸回重建聖城（主前587年）到古列下令重建聖城（主前538年）共49年；

（2）六十二個七：由古列下令重建聖城（主前538年）到大祭司亞尼亞三世（受膏者）被殺（主前171年）；

（3）第七十個七：由大祭司亞尼亞三世（受膏者）被殺（主前171年）到安提阿古四世死（主前164年）共7年—

（a）“一王之民的毀滅”：主前169-168年安提阿古四世軍兵來侵；

（b）“一七之內，他與人立約”：安提阿古四世與聽從他希臘化的猶大人立約；

（c）“一七之半，消除敬拜”：主前168-165年安提阿古四世毀壞聖殿；

（d）可憎的偶像=安提阿古四世在聖殿裡設立的丟斯神像；

（e）神審判他。

b. 困難：

（1）耶利米不是在主前587年才預言百姓歸回重建聖城（參耶二十五章）；

“六十二個七”（主前538-171年）只有367年，不足434年；

（2）這個解釋與但九24的六個目的有甚麼關係？

6. 異象解釋之二：

a. 解釋：

（1）“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但九25）可能是指在亞達薛西一世的諭令下以斯拉歸回重建聖民，或尼希米歸回重建城牆；

（2）若所說的“年”為陽曆年（一年365日），69個七的陽曆年就是483個陽曆年；年期可能是由亞達薛西一世（Artaxerxes I）在主前458年讓以斯拉歸回起（拉七章）開始計算，到主耶穌在主後30年死（年數為488年）；

（3）若所說的“年”為陰曆年（一年360日），69個七的陰曆年（即483個陰曆年）約相當於476個陽曆年；年期可能是由亞達薛西一世（Artaxerxes I）在主前445年下令重建耶路撒冷（尼二章）開始計算，到主耶穌在主後30年死（年數為476年）；

（4）最後七十個七是為末世之期

以斯拉歸回→	尼希米歸回→基督被釘	(新約)	末世
458BC	445BC AD30		
六十九個七		一個七	
(=483個陽曆年)	(=483個陰曆年)	前三年半	後三年半
	(=476個陽曆年)	大災難	災難期

b. 困難：

（1）為甚麼經文要將頭六十九個七分開說成“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由主前445年起計七個七，約為主前396年）；

（2）亞達薛西一世是否尼希米記所說下令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亞達薛西”（參拉六14註解）？（如果亞達薛西=大利烏，時間就要重新計算了）。

7. 異象解釋之三：

a. “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但九25a）是指神藉耶利米預言（出令）聖城將來要被重建（耶三18，三十一-38）：耶利米早在約雅敬第四年（主前605年，耶二十五11）猶大經歷第一次被擄那年，已經預言猶大被擄70年後要歸回；

b. “受膏君”的興起（但九25b）是指“古列”，他讓猶大人歸回重建聖殿和城牆（賽四十五1）：時為主前538年；

c. “受膏者被剪除”（但九26a）指主耶穌被釘死：時為主後30年；

d. 計算法：

（1）七十個七其實不是個實數：整個數目“七十個七”是象徵性的，藉以表明以色列人的歷史或命運在神手中，祂有完全和全面的計劃：

（a）比較但四16、32“七期”=神所指定的時間限時=但四34“日子滿足”；

（b）但四章屬但以理書前半部第三個事奉；但九章則屬但以理書後半部第三個異象。但四章的“七期”似乎要準備我們怎樣去理解“七十個七”的含義。

（2）不同數量的“七”都只是個約數：

“7個七”（49年）：由耶利米到古列約為67年

“62個七”（434年）：由古列到主耶穌約為568年

“第70個七”（7年）：末世時期，可能是7年，但不確定

（3）表列如下：

第一國 (巴比倫)	第二國 (瑪代波斯)	第三國 (希臘)	第四國 (羅馬)	(新約)	(末世)	第五國 (基督的國)
九25a 七個七	九25b-26 六十二個七		九26-27 第七十個七			
從耶利米預言歸回 到受膏君古列	從古列到受膏者基督 1. 基督被殺 2. 羅馬軍毀壞聖殿		前後 一七之半			

e. 困難：多用象徵法，年期不明確。

b. 但以理因祈求而得的第二個異象（但十至十二章）

i. 見異象之年期（但十1）

1. 時為波斯王古列第三年（亦即瑪代人大利烏的第三年；主前536年），在但九章的異象兩年之後。

2. 所得的異象稱為“指著大爭霸”的異象（但十1b）。

“但以理通達這事，明白這異象”（但十1c），但下文一而再說但以理不明白這異象（但十二8）：

a. 但以理不明白異象的內容、應驗的情形；

b. 但他明白異象的意義：“神在掌管歷史，只要信靠而活”（比較哈二4的信息：“面對艱難的日子，信神的義人要在信靠裡繼續過活”）：

(1) 這個明白信靠，是到異象完結之時才得著的（但十二9-13）；

(2) 所以但十1c說但以理通達這事，明白這異象，是將事情的結果和中心信息先作交代；

(3) 比較但四章關於尼布甲尼撒的第二個異夢，經文最後說到尼布甲尼撒稱頌神（但四37），但經文也是在開頭的地方先記述尼布甲尼撒的稱頌（但四1-3）。

ii. 但以理的哀傷（但十二3）

1. 但以理在得異象以先，悲傷素食了三個星期：

a. 大概是由正月三日開始（比較但十四“正月二十四日”）；

b. 經文沒有交代但以理悲傷素食的原因：

(1) 可能沒有特別的原因，只是定期的禁食；

(2) 也可能跟上文但九章所說猶大人被擄歸回的預言和所見的異象有關。

2. 但以理悲從中來，就在神面前悲傷祈求：

a. 可能是求神指示更多關於自己國民的命運（但十二1a）；

b. 大概更求神指示當如何面對前面的日子（但十二1b）；

c. 這第二個祈求（和天使的答案；但十二9-13）就不但成了這個異象的結語，也成了整卷但以理書的信息的總結和高潮：神藉異象異夢向人顯示歷史的走向，主要目的不在叫人研習歷史（雖然這個也是應該和需要的），主要目的乃在叫人認識“神在掌管歷史，人要信靠而活”。

3. 這悲傷素食祈求的21日大概是相當於但十13的21日（但十二13）。

iii. 天使奉命來解釋異象（但十四至十一1）

1. 經文說但以理在希底結大河（即底格理斯河）見異象（但十四），大概是說但以理在異象中來到底格理斯河（比較但八），而不是說他真的在底格理斯河那裡見到異象。

2. 異象內容要到但十一2才開始；這裡是一段很長的引言，交代天使遲回來應他的禱求的原因（但十二1）

3. 關於向但以理顯現的人物：

a. 文中提到好幾位人物：

(1) 但十5-9；

(2) 但十10-15；

(3) 但十16-17；

(4) 但十18-21。

b. 2-4大概是同一位人物：可能又是加百列（但九21）：

(1) 大概是由同一位天使向但以理傳達啓示（比較但九21，八16）；

(2) 他也稱但以理為“大蒙眷愛”的（但十一、19；但九23）。

c. 至於第1位人物：

(1) 可能跟2-4是同一位人物（加百列）；

(2) 可能是主耶穌：

(a) 聖經很少這樣細致的描寫天使的顯現（比較啟一12-16）；

(b) 比較主耶穌向保羅的顯現（但七；徒二十二9）。

4. 天使是回應但以理的祈求而來，但有波斯的魔君攔阻了他21日，後得米迦勒相助（原來他也會幫助米迦勒（但十一1）），最終可以前來（但十14），並給但以理加力，使能聽異象啓示（但十五21）。

5. 在地上爭戰的背後，原來也會有天上屬靈的爭戰。

iv. 加百列講說異象：關係到“三載半”的事情（但十一2至十二13）

1. 只講說異象內容，沒有提供解釋。

2. 沒有記載但以理的反應。

3. 異象內容：最終是關係“三載半”的事情—

(一) 波斯帝國（但十一2）：

A. 波斯王古列之後²⁰還有三王興起：

(1) 剛比西斯（Cambyses II，主前530-522年=拉四6的亞哈隨魯？）；

(2) Bardya/Gaumata（冒稱是剛比西斯的弟弟Smerdis；主前521年篡位，在位六個月=拉四7的亞達薛西？）；

(3) 大利烏一世（Darius I，主前522-486年；拉四5，五6-7，六1；該一1〔=拉七1、21-26及尼二1-8的亞達薛西？〕）。

B. ²¹第四王富足強盛，攻擊希臘國

(1) 大概指上述三王之後的第四王，不是由古列計起的第四王；

(2) 是為薛西一世（Xerxes I，主前486-465年；=斯一至十章的亞哈隨魯）；

(3) 亞哈隨魯在主前480-479年攻打希臘。

(二) 希臘帝國（但十一3起）：

A. 亞歷山大的興起（主前336-323年）：²²必有一個勇敢的王興起：

B. 希臘帝國的分裂：²³他的國破裂，向天的四方分開：

(1) 希臘分成四部分：

(a) 馬其頓及希臘（由加山得管轄）；

(b) 大部分小亞西亞及特拉西（由呂西馬可管轄）；

(c) 敘利亞及東面大部分地方（包括巴比倫）（由西流古管轄）；

(d) 埃及（由多利買管轄）。

(2) ²⁴不歸他的後裔：亞歷山大妻兒皆被殺。

C. 南方〔多利買王朝〕和北方〔西流古王朝〕的爭持（十一5-20）：

(1) ²⁵南方的王〔多利買一世〕必強盛：

(2) ²⁶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執掌權柄，他的權柄甚大：

(a) 西流古一世原為巴比倫總督，主前316年逃到多利買一世那裡，任軍隊統帥；

(b) 主前313年重返巴比倫，主前300年管轄大部分亞西亞，直到印度。

(3) ²⁷過些年後，他們互相聯合，南方王的女兒必就了北方王來立約：

(a) 主前248年多利買二世（主前285-246年）與埃及的安提亞古二世（主前260-246年）交戰而言和；

(b) 主前250年多利買二世將女兒百尼基嫁與安提亞古二世，訂立外交盟約。

(4) ²⁸但這女子幫助之力存立不住：

(a) 百尼基嫁與安提亞古二世，髮妻奧迪斯被冷落；

(b) 多利買二世死後，安提亞古二世恢復奧迪斯后位，將百尼基冷落。

(5) ²⁹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能存立。這女子和引導她來的，並生她的〔或作“她所生的”〕，以及當時扶助她的，都必交與死地：

(a) 奧迪斯後來毒殺安提亞古二世；

(b) 又殺死百尼基和他的兒子，以及她由埃及帶來的侍從；

(c) 奧迪斯立兒子作王，是為西流古二世。

(6) ³⁰但這女子的本家必生另一子繼續王位，他必率領軍隊進入北方王的保障，攻擊他們，而且得勝，⁸並將他們的神像和鑄成的偶像，與金銀的寶器掠到埃及去。數年之內，他不去攻擊北方的王：

(a) 百尼基弟弟多利買三世（主前246-221年）攻西流古；

(b) 陷新城安提阿，殺奧迪斯，西流古二世求和。

(7) ³¹北方的王必入南方王的國，卻要仍回本地：

(a) 西流古二世恢復國力；

(b) 主前242-240年攻埃及，無功而回。

(8) ³²北方王的二子必動干戈，招聚許多軍兵。這軍兵前去，如洪水氾濫，又必再去爭戰，直到南方王的保障：

(a) 西流古三世（主前226-223年）及弟弟安提阿古三世（主前223-187年）要攻打埃及，但西流古三世先在小亞西亞戰死；

(b) 主前218-217年安提阿古三世逼埃及邊界拉非亞。

(9) ³³南方王必發烈怒，出來與北方王爭戰，擺列大軍；北方王的軍兵必交付他手：

(a) 多利買四世（主前221-203年）在邊界拉非亞擊退安提阿古三世。

(10) ³⁴他的眾軍高傲，他的心也必自高；他雖使數萬人仆倒，卻不得常勝：

(a) 多利買四世雖大勝安提阿古三世，但沒有繼續北上滅絕安提阿古三世。

(11) ³⁵北方王必回來擺列大軍，比先前的更多。滿了所定的年數，他必率領大軍，帶極多的軍裝來：

(a) 多利買五世繼位（主前203-181年）；

(b) 安提阿古三世在主前203年大軍攻打埃及。

- (12)¹⁴那時，必有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王，並且你本國的強暴人必興起，要應驗那異象，他們卻要敗亡：
 (a) 馬其頓王腓力及埃及叛臣亦支持安提阿古三世攻打埃及；
 (b) 埃及的猶大也有起來支持安提阿古三世。
 “要應驗那異象”可能指埃及的猶大人這樣堅定了安提阿古，導致下文但十一21-40的預言得以應驗。
- (13)¹⁵北方王必來築壘攻擊堅固城；南方的軍兵必站立不住，就是選擇的精兵也無力站住：^{16a}來攻擊他的，必任意而行，無人在北京王（原文是他）面前站立得住：
 (a) 主前200年安提阿古三世敗埃及軍，埃及統帥司各巴逃到西頓，安提阿古三世築壘攻打西頓；
 (b) 埃及派三位將軍往援，仍於事無助，司各巴被擄；
 (c) 安提阿古三世勝埃及，控制大版圖。
- (14)^{16b}他必站在那榮美之地，用手施行毀滅：
 (a) 安提阿古三世進入耶路撒冷，猶大人可保留原有的權利，且減收稅項，又捐助聖殿；
 (b) 雖然安提阿古三世善待猶大人，但耶路撒冷在西流古新統治下，就邁向後來在安提阿古四世手下慘痛歷史。
- (15)¹⁷他必定用盡全國之力而來，立公正的約，照約而行，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想要敗壞他，這計卻不得成就，與自己毫無益處：
 (a) 安提阿古三世將女兒克麗奧佩下嫁多利買五世，以圖控制埃及；
 (b) 克麗奧佩愛多利買五世，鼓勵多利買五世向羅馬求助抗安提阿古三世。
- (16)^{18a}其後他必轉回奪取許多海岛：
 (a) 主前197年安提阿古侵佔埃及和小亞西亞去多城鎮島嶼。
- (17)^{18b}但有一大帥，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並且使這羞辱歸他本身：
 (a) 主前191-190年安提阿古三世敗在羅馬將軍西西斯其麾手下；
 (b) 接受羅馬苛刻的條款，包括賠款一萬五千他連得。
- (18)¹⁹他就必轉向本地的保障，卻要絆跌仆倒，歸於無有：
 (a) 安提阿古三世回國籌募賠款，但在主前187年被殺。
- (19)²⁰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使橫征暴斂的人通行國中的榮美地。這王不多日就必滅亡，卻不因忿怒，也不因爭戰：
 (a) 安提阿古三世兒子西流古四世繼位（主前187-185年）；
 (b) 為清還賠款，西流古四世重稅暴斂，也在耶路撒冷聖殿搜掠財寶；
 (c) 西流古四世於主前175年被殺。
- D. 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的事蹟（但十一21-31a）：
 (1)²¹一個卑鄙的人興起接續他為王，用諂媚的話得國：
 (a) 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用不正當方法奪取姪兒的王位；
 (b) 他遊說別迦摩王尤米尼二世出兵助他得位；奸狡的說服敘利亞人接受他的統治；
 (c) 安提阿古四世外表謙柔，得百姓歡迎。
- (2)²²必有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在他面前沖沒敗壞；同盟的君也必如此：
 (a) 埃及仍舊與西流古敵對；
 “同盟的君”大概指與神同盟的領袖（即大祭司）：猶大的大祭司亞尼亞三世也反對安提阿古四世；
 (b) 主前175年安提阿古四世廢亞尼亞三世，改立其弟耶孫（約書亞）為大祭司，推行其希臘化政策；
 (c) 主前171年安提阿古四世為賠款改立門尼老斯為大祭司；
 (d) 亞尼亞三世因公開譴責門尼老斯而被殺。
- (3)²³與那君結盟之後，他必行詭詐，因為他必上來以微小的軍成為強盛。^{24a}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他必來到國中極肥美之地
 “與那君結盟之後”： “有人與他結盟”，指安提阿古四世的外甥、埃及的多利買六世（主前181-14年）
 (a) 安提阿古四世利用與多利買六世的關係，奪去許多原屬埃及在巴勒斯坦的城鎮。
- (4)^{24b}行他列祖和他列祖之祖所未曾行的，將擄物、掠物，和財寶散給眾人，又要設計攻打保障，然而這都是暫時的
 (a) 據說安提阿古四世真的將他的財寶分贈他的隨從；
 (b) 他也會攻打埃及的城鎮。
- (5)²⁵他必奮勇向前，率領大軍攻擊南方王；南方王也必以極大極強的軍兵與他爭戰，卻站立不住，因為有人設計謀害南方王。²⁶吃王膳的，必敗壞他；他的軍隊必被沖沒，而且被殺的甚多：
 (a) 主前170-169年多利買六世受兩大臣獻議向安提阿古四世宣戰，安提阿古四世大敗多利買六世，且將他擒拿；
 (b) 實際兩大臣已跟安提阿古四世串同害多利買六世。
- (6)²⁷至於這二王，他們心懷惡計，同席說謊，計謀卻不成就：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

- (a) 安提阿古四世和多利買六世立約，安提阿古統治埃及；
 (b) 埃及人反對，立多利買六世弟弟為多利買八世，安提阿古四世攻埃及，但這一次無攻而回；
 (c) 安提阿古四世釋放多利買六世，說要聯手對付多利買八世，多利買六世同意，其實各懷詭胎；
 (d) 多利買六世和八世和好，同抗安提阿古四世。
 “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因為末期還未到”：埃及之末期未到。
- (7)²⁸北方王必帶許多財寶回來本國，他的心反對聖約，任意而行，回到本地：
 (a) 安提阿古四世未能勝過埃及，回國途中經過耶路撒冷；
 (b) 謠傳安提阿古四世戰死，前任大祭司耶孫攻入耶路撒冷，奪回大祭司之職權；
 (c) 耶孫在城裡大肆屠殺，也被趕逐；
 (d) 安提阿古禱事件為對他的背叛，再立門尼老斯為大祭司，且搜掠聖殿財物。
- (8)²⁹到了定期，他必返回，來到南方。後一次卻不如前一次：^{30a}因為基提戰船必來攻擊他，他就喪膽而回：
 (a) 主前168年安提阿古四世再次進攻耶路撒冷，且攻至埃及，自稱為王；
 (b) 其時羅馬勢力東來，命安提阿古四世離去。
 “基提戰船”屬羅馬所有，
 (c) 羅馬控制了埃及。
- (9)^{30b}又要惱恨聖約，任意而行；他必回來聯絡背棄聖約的人。^{31a}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聖約”指猶大人與神的約；
 “背棄聖約的人”猶大人中願意希臘化的人。
 (a) 安提阿古回途經過耶路撒冷，對城大肆殺害毀壞，駐兵守衛。
- E. 末世時候（敵基督出現）（十一31b-39）：
 1. 安提阿古四世的惡行，成了末世敵基督的一個預表或表徵，經文亦從而引進末世的講論（跳過第四國不提）。
2. 太二十四15主耶穌從安提阿古四世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指向末世的講論。
 (1)^{31b}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32a}作惡違背聖約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
 (a) 主前167年安提阿古下令廢除聖殿禮儀和獻祭，毀壞律法書，禁止安息日，廢除潔淨禮和割禮；
 (b) 同年十二月在聖殿安放祭壇之處安放新祭壇，獻豬與丟斯神，立可憎之像丟斯像，改聖殿名為丟斯廟；
 (c) 安提阿古還在猶大各處立偶像要人敬拜。
- (2)^{32b}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³³民間的智慧人必訓誨多人；然而他們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燒，或被擄掠搶奪：
 (a) 屬神的人不肯屈服，且勸導人堅強反抗；
 (b) 其中多有殉道的。
- (3)³⁴他們仆倒時候，稍得扶助，卻有許多人用諂媚的話親近他們。³⁵智慧人中有些仆倒的，為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淨潔白，直到末了，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
 (a) 馬加比家族/王朝的短暫復興；
 (b) 其中卻有不真誠的，後來就有再依附希臘化的運動的；
 (c) 神要藉以熬煉人神對祂的信靠；
 (d) 安提阿古四世自稱是神明顯現；行事亨通（但八12、24）；
 (e) 末世敵基督也高抬自己超過神明（帖後二4）；
 (f) 但安提阿古四世未曾說奇異的話攻擊神。
- (4)³⁶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無論何神他都不顧；因為他必自大，高過一切：
 (a) 安提阿古四世尊崇丟斯，卻又曾掠奪丟斯廟；
 (b) 不顧婦女所羨慕的迦南神塔模斯（結八14）；
 (c) 敵基督可能是從猶大人而出；敵對列祖所信之神；
 (d) 不理會猶大婦女所渴望成為其母的彌賽亞。
- (5)³⁸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金、銀、寶石和可愛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
 (a) 安提阿古四世敬拜給他保障的神（他列祖不認識這神）；
 (b) 敵基督高投資去備戰爭。
- (6)³⁹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攻破最堅固的保障。凡承認他的，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為賄賂分地與他們：
 “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攻破最堅固的保障”：“他用拜外邦神的人來守衛”
 (a) 安提阿古四世曾用外人來守衛耶路撒冷，且將耶路撒冷周圍的地分給駐守耶路撒冷的人；
 (b) 安提阿古善待聽從他話的猶大人；
 (c) 敵基督也會同樣對待他自己的人。

F. 大災難之期（第七十個七的後半期三年半）（但十一40至十二1）：

- (1) ⁴⁰到了末了，南方主要與他交戰。北方王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船艦，勢如暴風來攻擊他，也必進入列國，如洪水氾濫，^{41a}又必進入那榮美之地，有許多國就被傾覆：
- (a) 最後，多利買六世大敗在安提阿古四世手上；
 - (b) 描寫主耶穌再來前一次南北大戰（北方的王代表敵基督）；
 - (c) 耶路撒冷也要遭災。
- (2) ^{41b}但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必脫離他的手：
- (a) 他的同黨則免受其害；
 - (3) ⁴²他必伸手攻擊列國；埃及地也不得脫離。⁴³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銀財寶和各樣的寶物。利比亞人和古實人都必跟從他：
 - (a) 多國敗亡，埃及也不例外。

(4) ⁴⁴但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他就大發烈怒出去，要將多人殺滅淨盡：

 - (a) 安提阿古四世死前也會攻打東面的帕提亞和北面的亞美尼亞。

(5) ^{45a}他必在海和榮美的聖山中間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

 - (a) 安提阿古四世在以色列國境掌權；
 - (b) 敵基督也要在以色列國境掌權。

(6) ^{45b}然而到了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他：

 - (i) 主前164年安提阿古四世死；
 - (ii) 敵基督最終也要敗亡。

(7) ^{12:1}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

“那時”是指但十一40-45所說的時期：安提阿古四世之末時；主耶穌再來之前夕：

 - (a) 是為大災難之時，但有天使長米迦勒起來幫助；
 - (b) 災難雖大，但有得救的。

G. 大災難後的得勝（十二2-3）：

- (1) ²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 (a) “多人”：“所有人”，都要復活；
 - (b) 聖徒復活得永生；
 - (c) 惡人復活受審判。
- (2) ³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遠遠：
- (a) 義人要存到永遠。

4. 加百列叫但以理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但十二4）：

- a. 不是說將啓示埋藏不讓人知；
- b. 是指將啓示好好保存；
- c. 加百列並預言屆時會有多人來要認真探求研究有關的啓示。

5. 另一天使問預言應驗之期，再一天使回答說“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但十二5-7）。

6. 關於“三載半”（“一載、二載、半載”，七25，十二7）的事情：

- a. 按字面解：就是總共三年半的時間；
- b. 從象徵解：用三年半表示有限的年日，即災難最後會因基督的參與而減輕並終止；
- c. 大概應該兼字面與象徵的意義：實在是三年半，但表達手法（說成“一載、二載、半載”）也是同時在表示神的干預—比較啓示錄有關的經節數字（只是啓示錄的數字也可能是象徵性的），例如：啓十二14（一載、二載、半載）；啓十三5（42個月），啓十二6（1260日〔以每個月30日計，也是“三年半”〕）。

7. 但以理不明白，再問那些事的結局是怎樣（但十二8）；於是天使再回答：

- a. 叫但以理放心去生活，到末時他要復活得福；
- b. 自潔的人會被熬煉：智慧人要明白異象意義（比較但十1）；
- c. 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安為保守、必要成就），直到末時；
- d. 其間天使再補充一些啓示：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必有1290日，等到1335日的，那人便為有福（但十二11-12）。

“1290日”（但十二11）比1260日多30日（多一個月）：意思不明確，或指在“一載、二載、半載”之後還有一小段更厲害的逼害；

8. 但十二12 “1335日”比1260日多75日（多兩個半月）：意思不明確，可能是指忍耐到底的（超過“一載、二載、半載”，甚至超過1290日），必得福祉。

I. 結語：（無）

1. 但以理書第二部分沒有像第一部分那樣有（引言和）結語。
2. 但十二9-13成了這個異象和全書的結語：人要信靠而活。